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中再资环

编号：临 2017-059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对所属3家全资子公司增资。
-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增资尚需被增资子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

释义: 在本公告中,除非文义另有所指,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- 公司或本公司: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- 山东公司: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
- 黑龙江公司: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
- 湖北公司: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

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推动山东公司、黑龙江公司和湖北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,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,公司拟以现金 14,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向山东公司增资 9,000 万元、向黑龙江公司增资 4,000 万元、向湖北公司增资 1,000 万元。增资后,山东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,000 万元增至 12,000 万元,黑龙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6,000 万元增至 10,000 万元,湖北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,500 万元增至 5,50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本次被增资 3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:

(一)山东公司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公司名称 |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|
| 公司类型 |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|
| 住所 | 山东临沂河东区工业园 |
| 法定代表人 | 许来永 |
| 注册资本 | 3,000 万元 |
| 成立日期 | 2006 年 10 月 23 日 |
| 经营期限 | 2036 年 10 月 22 日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71300793930864K |
| 经营范围 | 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、拆解、处理及其它废旧物资回收、分拣整理；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；销售自产产品（需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）。 |

本次增资前，本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公司 56%股权，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44%股权。

本次增资后，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山东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变为 89%，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变为 11%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山东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(二)黑龙江公司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公司名称 |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|
| 公司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|
| 住所 |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|
| 法定代表人 | 李中庆 |
| 注册资本 | 6,000 万元 |
| 成立日期 | 2010 年 5 月 5 日 |
| 经营期限 | 长期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2312005513447159 |
| 经营范围 |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；再生物资回收、经销；建材经销（不含木材）；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；铁矿粉经销。（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） |

本次增资后，黑龙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为 10,000 万元。

(三)湖北公司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公司名称 |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|
| 公司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|
| 住所 | 湖北省蕲春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 |
| 法定代表人 | 吴家虎 |
| 注册资本 | 4,500 万元 |
| 成立日期 | 2010 年 4 月 1 日 |
| 经营期限 | 长期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211265506927186 |
| 经营范围 | 废弃电器、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；废旧金属材料、废旧机械、报废机电设备、杂品（不含危险废物等在登记前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）的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金属材料、橡胶、轮胎、纸制品、机电设备、电线电缆、生铁、铁合金的销售；化肥、复混肥、农机、农械、农具的销售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 |

本次增资后，湖北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为 5,500 万元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公司对 3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上述增资的影响

(一)将增加全资子公司资本规模，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，有助于其更好地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

(二)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三)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(四)本次增资尚需被增资子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